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一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曲毅民、杨世成、陈勇认为，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代理董事长任汇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洪、财务部负责人董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公司概况.....	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
第四节、经营管理.....	13
第五节、会计报表.....	24
第六节、会计报表附注.....	32
第七节、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第八节、特别事项揭示.....	58
第九节、公司监事会意见.....	6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一九八四年的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0.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二〇〇一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重新登记和增资改制，公司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二〇〇三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7 亿元。二〇〇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2 亿元。二〇〇八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9.88 亿元。二〇一〇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8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 亿元。

(二)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PingAnTrustCo.,Ltd.（缩写为 PATC）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2、1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ingan.com>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五)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翼飞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15828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七）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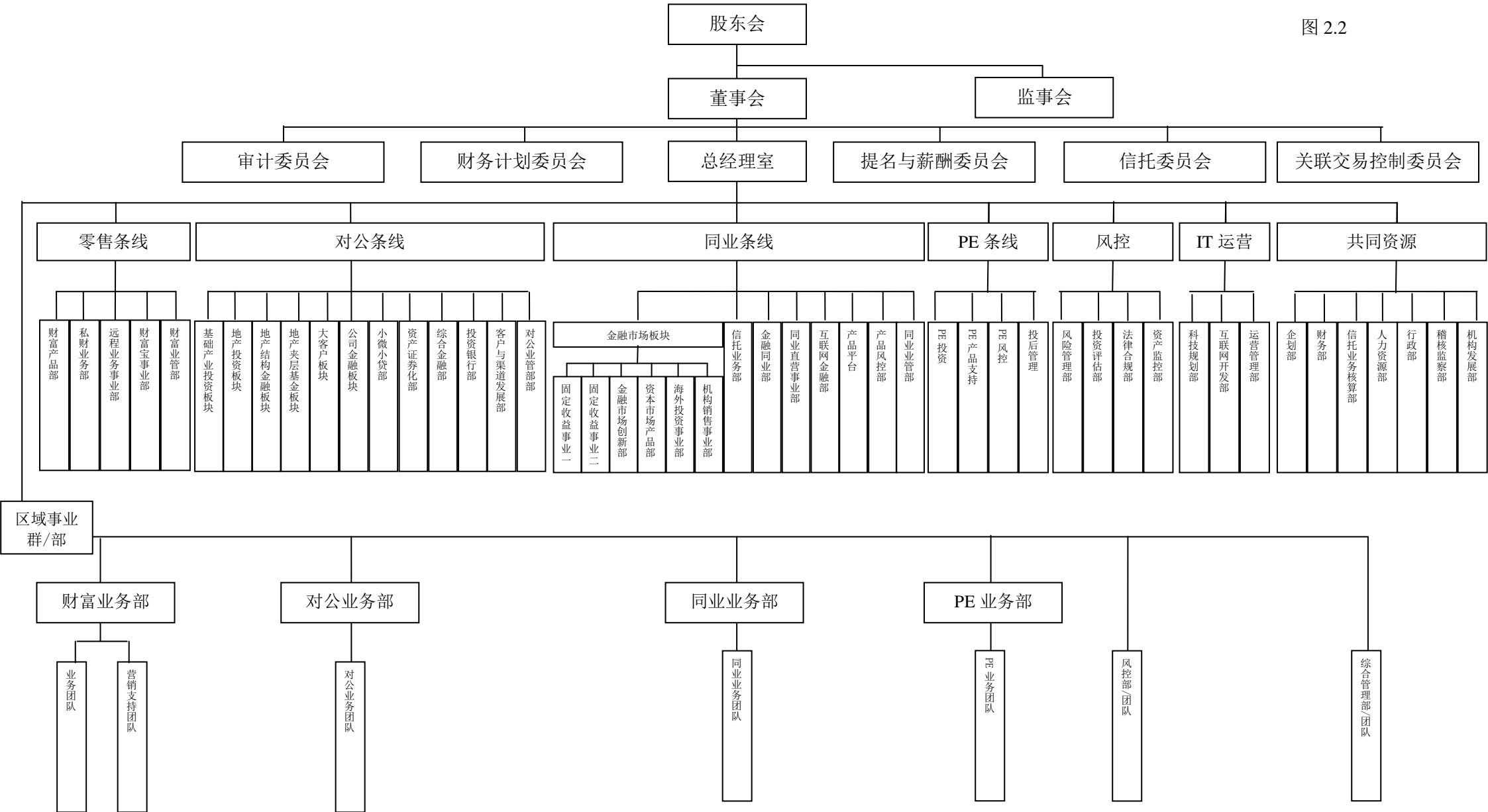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二、组织架构

图 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 个，相关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公司”)	99.88%	马明哲	182.80	深圳市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2015 年末其资产总额 47651.59 亿元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葛俊杰	3.21	上海市	食品贸易，产业投资与管理，现代服务业等；2015 年末其资产总额 401.72 亿元

★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任汇川 (注 1)	董事	男	46	2011 年 4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1992 年 10 月加入平安集团公司，现任平安集团公司总经理。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波	董事	男	45	2007 年 10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2001 年 5 月加入平安集团公司，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获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鹏	董事	男	39	2015 年 2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则部总经理。获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葛俊杰	董事	男	57	2004 年 9 月	上海市糖 业烟酒 (集团)有 限公司	0.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光明食品集团副总裁。获上海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学位

注 1：张金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辞任公司董事长；11 月 25 日，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推荐任汇川代行董事长职责。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曲毅民	退休	男	61	2014 年 12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曾供职于中远集团、远洋地产，并曾担任平安集团、招商银行、华泰保险等多家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
杨世成	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	男	52	2014 年 12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现任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兼任英国中资企业协会会长。曾供职于青岛远洋运输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远集团总公司。获英国 BRISTOL 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陈勇	上海海高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5 年 3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现任上海海高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供职于伯林翰律师事务所、美国 Navios 公司。获纽约州立大学海运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财务计划委员会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对外筹资方案等。	姚波	主任
		任汇川	委员
		曲毅民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听取并审议外部审计机构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合规经营情况；制订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原则等。	曲毅民	主任
		任汇川	委员
		姚波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议公司提名与薪酬管理的策略和计划；审核公司人员编制、薪酬总额、薪酬制度、年度薪酬方案、考核方案；审议公司考核与奖惩制度等。	高鹏	主任
		姚波	委员
		陈勇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审议公司的信托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监督公司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隔离机制；监督公司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陈勇	主任
		任汇川	委员
		姚波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设计和审议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控制的组织架构，规划关联交易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阅；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及授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杨世成	主任
		曲毅民	委员
		陈勇（注 2）	委员

注 2：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增补陈勇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三）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王芊	监事会 主席	女	45	2014 年 3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 稽核经理
张云平	监事	男	54	2014 年 3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反洗 钱监控中心高级稽核经理
方渭清	监事	男	38	2010 年 12 月	职工代表	—	现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年)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冷培栋	总经理	男	43	2015 年 7 月	21	硕士	工商管理	于 2015 年 4 月加入平安信托公 司，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 原任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行长
曹宁莉	副总经理	女	40	2015 年 7 月	18	硕士	金融学	于 2015 年 4 月加入平安信托公 司，原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 行副行长
刘东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 年 7 月	21	博士	公共政策及 管理学	于 2014 年 11 月加入平安信托 公司，原任新加坡政府投资有 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高 级副总裁
顾攀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3 年 9 月	18	博士	计算机	于 2008 年 9 月加入中国平安， 原任平安信托风险管理部兼投 资评估部总经理
郑建家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 年 10 月	20	学士	经济学	于 2015 年 4 月加入平安信托公 司，2013 年 4 月加入中国平安， 原任平安银行财富管理事业部 总裁
赵洪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 年 7 月	25	硕士	高级管理人 员工商管理	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平安信托公 司，原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运 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庞洪梅	副总经理	女	45	2015 年 7 月	16	博士	材料学	于 2010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 原任平安信托信托业务部总经 理
李数光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15 年 7 月	20	硕士	系统工程	于 2014 年 12 月加入平安信托 公司，2013 年 3 月加入中国平 安，原任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副 行长
李宇航	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15 年 7 月	19	硕士	工商管理	于 2009 年 2 月加入平安信托 公司，1996 年 9 月加入中国平 安，原任平安信托基础产业投 资事业部总经理

（五）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1120 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4	3%	23	2%
	25-29	375	33%	329	31%
	30-39	605	54%	594	57%
	40 以上	106	9%	107	10%
学历分布	博士	18	2%	20	2%
	硕士	485	43%	467	44%
	本科	536	48%	499	48%
	专科	67	6%	56	5%
	其他	14	1%	11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1	1%	9	1%
	自营业务人员	71	6%	136	13%
	信托业务人员	796	71%	724	69%
	其他人员	242	22%	184	17%

二、公司治理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划分清晰，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独立董事配备充足，公司基本制度建设完备，治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规经营，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财富。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包括 2014 年度股东会会议及两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1、2015 年 1 月，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公

司 2015 年度各项经营计划，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证小股东、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1、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包括 2014 年度会议、2015 年中期会议、两次季度会议及四次临时会议：

（1）2015 年 1 月，董事会召开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3 月，董事会召开了四届二十五次会议（2014 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15 年 4 月，董事会召开四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董事会召开五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5）2015 年 4 月，董事会召开了五届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季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6）2015 年 7 月，董事会召开五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流动性支持业务的议案》。

（7）2015 年 8 月，董事会召开五届四次会议（2015 年中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工作报告》等议案。

（8）2015 年 11 月，董事会召开五届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三季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任汇川先生代为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等议案。

2、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财务计划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1）财务计划委员会

①2015 年 1 月，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②2015 年 3 月，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财务计划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

①201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5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④2015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①2015 年 1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②2015 年 3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2015 年 4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④2015 年 8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⑤2015 年 11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浩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等议案。

（4）信托委员会

2015 年 3 月，信托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包括 2014 年度会议、2015 年中期会议：

1、2015 年 3 月，监事会召开了五届四次会议（2014 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15 年 8 月，监事会召开了五届五次会议（2015 年中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财务计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有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涵盖经济、金融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2015 年，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率达到 100%。各独立董事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稳健经营，勇于创新，固有资产业务和信托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详见财务报告）。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一）经营目标

本公司在新经济周期与竞争格局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最领先的信托公司，通过持续领先的业务模式驱动公司领跑新一轮市场竞争。通过打造“私人财富管理（零售）”、“私募投行和机构资产管理（对公）”、“金融同业（同业）”、“股权投资（PE）”四大业务板块的核心专业能力，辅以全新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强大的运营服务后台作为业务保障，形成公司经营管理组合拳，确保战略目标达成。

（二）经营方针

本公司以“品质优先，利润导向；遵纪守法，挑战新高”为经营方针，以平安集团为依托，发挥资源获取、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优势，打造领先的私人财富管理能力和机构资产管理能力，形成一流的资本市场和非资本市场投资能力，合理配置资源，高效运用资金，为个人、机构和同业等目标客户群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三）战略规划

本公司聚焦“私人财富管理（零售）”、“私募投行和机构资产管理（对公）”、“金融同业（同业）”、“股权投资（PE）”四大业务板块，持续优化风险管控与 IT 运营支持，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投资专业化和综合金融三大竞争优势，打造行业领先地位。

二、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低于预期，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国内经济受结构调整、产能过剩、投资低迷等影响增速进一步放缓。政府积极推动经济增长，但短期内投资增长乏力，对经济的支撑托底作用减弱；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弱化也影响降准降息政策效果；股票市场大幅波动也影响经济平稳运行。信托行业面临泛资管行业的竞争，信托制度红利的减少消弭，行业的传统商业模式亟待转型。

面对种种压力，公司居安思危、再次布局，在新经济周期与竞争格局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推进业务转型，不断探索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打造四大业务版块的核心专业能力，辅以全新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强大的运营服务后台作为业务保障，继续保持了领先行业的业务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 5584.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7%。

私人财富管理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传统的渠道和团队优势，并结合互联网金融概念，打造“财富+”服务品牌，通过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线上、线下双重服务。

私募投行和机构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创新，不断加强与优质客户合作，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稳健开拓，以股权、债权、夹层融资等多种方式服务于国内众多优秀企业。

金融同业方面，公司推出“私募赢+”平台，吸引更多优秀私募通过该平台发行产品，凝聚行业智慧，整合优质资源，与客户分享大资管时代红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台私募机构 100 余家，规模超 400 亿元。

股权投资方面，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打造“平安 PE 生态圈”为目标，精挑朝阳行业，细选优质企业，完成了多个明星项目。

2015 年，公司秉承“风险创造价值，风控引领市场”的风控理念，融合信托的专业性和商业银行的精细化风控管理，打造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优化风控管理架构，公司完成了大风险管理板块设置，并有效实现风险前置，将风险管理职能向市场一线人员延伸，同时针对项目投前、中、后建立全流程管控体系，基于业务种类拟定差异化风险策略，并推行差异化分级授权体系，项目全程风险监控、定期检视。为提升公司信用风险计量水平，本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信用评级模型建设，落地房地产、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政信等五大评级模型。公司创设内控合规委员会、外包风险管理委员会两大专门委员会、配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建立“纵到底、横到边”的内控管理模式，确保风险管控在业务中的深入贯彻与落实。

2015 年，公司持续强化对运营服务系统的投入，坚定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优化运营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时效、降低差错率，完善客户服务渠道，全面提升客户体验。运营风险控制方面，建立内控机制，重大差错一票否决，以强化业务管理意识，同时，强化真实性风险管控、道德风险控制及操作风险管理，落实双人开户、面签，关键业务双人操作及敏感信息隔离，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手册，建立运营风险监控体系、投诉追踪机制及应急机制。服务渠道创新方面，公司建立运营经理专属服务机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完善新产品专项服务机制，发布运营 SLA 服务承诺，增加服务内涵提升绿色通道机制，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IT 系统建设方面，以强化风控和数字化运营平台为核心打造移动互联、销售、产品、投融资、风险管理、运营财务、数据等 IT 支持平台体系，为信托的业务发展提供高效 IT 平台支持。

本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定期监控与净资本相关的各类指标，包括净资本、净资本与风险资本之比、净资本净资产之比。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 184.3 亿元，符合监管要求。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例 229%，高于监管要求的 100%。净资本/

净资产比例 81%，符合监管要求。

2015 年，公司凭借优秀业绩、突出表现和良好口碑，先后摘得多个行业权威奖项。荣获由《金融时报》评定的“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奖”；六度蝉联由《证券时报》评定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五度蝉联用益信托网全国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行榜第一名；六度蝉联由《上海证券报》评定的“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荣获由《21 世纪经济报道》评选出的“2015 年度最佳综合实力信托公司”称号；荣获由《经济观察报》评定的“卓越影响力信托公司奖”；荣获由《每日经济新闻》评定的“卓越竞争力信托公司奖”。

本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母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集团”或“集团”，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48,594.34	29.01%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33.03	0.00%	房地产业	78,544.88	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8,369.03	1.65%	证券市场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4,031.72	38.77%	实业	448,431.91	15.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75.00	0.32%	金融机构	2,302,815.65	78.72%
长期股权投资	608,361.88	20.80%	其他	95,483.01	3.26%
应收股利	25,000.00	0.85%			
其他应收款	224,855.72	7.69%			
其他	26,754.73	0.91%			
资产总计	2,925,275.45	100.00%	资产总计	2,925,275.45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据均以人民币计量

资产运用中“其他”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765,703.75	3.16%	基础产业	4,009,674.43	7.18%
贷款	24,502,161.91	43.88%	房地产	8,750,626.34	1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4,208.42	7.80%	证券市场	6,910,079.29	1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75,472.42	28.97%	实业	19,453,904.85	34.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0,801.83	0.52%	金融机构	14,942,947.40	26.76%
长期股权投资	2,463,868.25	4.41%	其他	1,776,229.86	3.18%
买入返售资产	842,605.35	1.51%			
其他	5,448,640.24	9.75%			
资产总计	55,843,462.17	100.00%	资产总计	55,843,462.17	100.00%

三、市场分析

（一）“新常态”下公司面临的机遇

经济新常态下，中国政府致力于通过改革解决实体经济的问题，也为信托行业带来新机遇。

首先，改革新机遇。资产证券化备案制将带来数千亿元市场空间；国企改革带来并购重组、员工持股计划等业务机会；沪港通以及便利资金出境等资本开放政策带来海外投资机会；土地改革提高工业用地价格，使信托公司在工业地产领域具有新的机会。

其次，传统业务新机遇。在房地产信托领域，不良资产处置、物流地产、医疗地产、工业地产都有新机会；在基础设施领域，PPP 将取代传统政信合作业务；在银信合作领域，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望快速发展并逐步取代传统通道类业务。

再次，新业务板块机遇。另类资产管理业务对于信托公司来说是绝对的增量业务，信托公司通过另类资产管理开拓股权投资业务、非刚性兑付业务；此外，随着国民财富的积累，财富传承需求增加，家族信托等财富管理业务迎来发展机遇。

最后，资本市场新机遇。在一级市场开展 PE 投资、并购业务，在二级市场开展定向增发、股票投资、ETF 基金、MOM 等业务。

（二）“新常态”下公司面临的挑战

1、信托风险事件显著增加

随着经济下行，实体经济发展疲软，融资偿债风险加剧，导致近年来信托风险事件有所增加。房地产行业部分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房地产信托产品风险暴露。煤炭等能源产品价格下跌，导致能源行业盈利水平下降，运营困难，引发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此外，不确定性较高的行业也出现危机，如艺术品行业等。

2、传统信托业务形势严峻

经济放缓趋势下，信托公司传统业务增长乏力。首先，随着三四线房地产、能源价格下跌等风险因素逐渐增多，信托公司主动收缩房地产信托、矿产信托等高风险业务，新增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其次，信托行业监管政策趋严约束传统业务发展；中国对地方政府融资的规范大大压缩传统政信业务空间；阳光私募基金备案制将对信托公司传统通道型证券类业务产生冲击。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信托行业传统的赚取利差的方式将不可持续，因此行业亟须找到转型之路。

3、监管导向更趋精确，行业亟待寻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近年来，中国信托业在经历高速增长后扩张步伐逐渐放缓，一系列加强信托业监管和

风险控制的政策相继出台。随着监管导向更趋精确，信托业务将进一步回归本源，促使信托公司重新思考业务的持续发展及业务模式创新，通过转型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现代国际一流金融企业为标杆，秉承综合金融发展战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着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思路，强化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内控工作的水平和效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公司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为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内部控制建设营造优越的内部环境及合规文化氛围。公司制定《员工行为准则》，对违纪类型、违纪处理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倡导员工诚信守法、廉洁自律，遵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形象及社会公共秩序；建立《“红、黄、蓝”牌处罚制度》体系，对员工违规行为严格惩处，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修订《合规手册》，明确公司合规管理职责，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推动全体员工签署《合规履职承诺函》，从遵法守规、商业秘密、利益冲突、销售行为等方面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知法守规意识。此外，公司通过以全员大会、宣导专刊、知鸟课程等多种形式开展内控文化宣导，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高层垂范、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

（二）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法律合规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促管理、促发展、促效益”的目标。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治理结构，完善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外包管理、授权管理、员工利益冲突等机制，并加强高风险事件管控，防范系统性风险及风险传递，落实合规内控考核，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201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流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严格落实不同业务部门、不同性质的资产相对独立，包括部门与人员设置分离、资产账户管理分离、会计核算分离、业务决策分离等规定。

201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公司层面控制、信托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等流程的内控自评工作；同时公司持续关注主要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合规发展和内部控制，通过有效识别、评估并防范和化解内控风险，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包括内部信息交流及报告与披露。

公司建立了顺畅、双向的内部信息交流制度。公司开通各种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公司公文、公告、制度库等传递和获取信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网络、移动互联、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在公司内部传递信息，确保能够将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信息反馈机制让员工将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管理层报告，促进部门间、部门内部协调高效运作。同时，公司强调信息沟通在反舞弊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教育预防、制度保障、检查监督的方法预防、发现、惩戒舞弊行为。

报告与披露侧重于公司与外部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公司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危机管理办法》、《信息管理制度》、《新闻管理制度》、《互联网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和报告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门部门负责对内对外的信息整合与发布、媒体关系管理及危机管理，确保了及时、真实、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外界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有效交流，也确保了信息交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已形成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评价体系，对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进行持续性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与纠正。2015年度全面完成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计划，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事前监督主要从制度建设、制度与流程检视与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识别与监测整合等方面展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包括投资评估部和法律合规部的业务评审、风险管理部的业务监控、业务部门及投后管理团队的持续监控；事后监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稽核、信访调查等模式发现、评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制度和流程执行缺陷，并建立规范的后续整改跟踪程序确保改进措施得到落实，有效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对经济形势及金融环境变化，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全面推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围绕“轻资产商业银行”战略，公司融合信托的专业性和商业银行的精细化管理，搭建“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全业务覆盖”的新风控体系，即建立涵盖对公、同业、PE、财富四大业务板块的业务全覆盖风控模式，由前、中、后台共同作业，全员参与，各司其职，实现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风险管控。

新风控体系下，公司设置风险管理部、投资评估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部，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的统筹管理、授权管理、量化管理工具的建设和应用、风控信息平台的搭建和维护；投资评估部负责制定投融资业务风险策略，进行投资融业务项目评审；资产监控部负责投资融业务放款审查、档案与押品集中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问题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法律合规部负责投融资业务法律审查、合规内控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等；同时在对公业务板块设置东/南/北区以及政信基建四大评审/法审中心，实行属

地管理、垂直管控；在同业、PE、财富三大业务板块内设同业/PE/财富产品风控部，负责各条线内投融资业务的评审、法审、监控工作，实现风险前置及全流程风险内嵌管控。

公司按照新巴塞尔协议要求建立了业内领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体系，管理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二）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公司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产回购、后续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资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工具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的风险，可以区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两大类。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股票价格、债券价格等波动而造成的信托资产、自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付到期负债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高度重视，从监控流程、制度、识别分析、压力测试等多角度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4、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5、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有政策和道德等。

政策风险是指因与公司相关的宏观和监管变化给经营带来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规、违法或与公司的利益体串通而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三）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规范投融资业务管理流程，及时出台配套的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风险策略，明确风险策略重点

支持领域，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加强量化管理工具应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立风险与收益匹配意识；加大存量业务风险排查力度，建立风险信息监测及预警机制；加强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多渠道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提高清收处置工作成效，整体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具体而言：

在风险管控方面，平安信托对于项目的甄选，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通过制定各类业务风险策略，明确了各项业务在投资规模、信用评级、区域选择、抵质押物、风控措施等各方面要求。项目投中实行双人核实，集中审查，即取印、核保、合同面签、抵质押登记与权证领取等流程均由业务一线人员和核准人员共同完成，并实行放款审查集中管理。项目投后建立了专业的投后资管团队，在信托计划投资的项目上委派董事、财务人员和工程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方式，对项目的工程进度，销售进度进行投后监控，以便预警项目开工和销售风险。在交易合同上，特别对停工、工程延期及开盘延期等有处罚措施和提前到付措施，给信托计划增加保障，尽可能将项目风险降到最低。

在风险与收益匹配方面，平安信托引入量化管理工具，强调风险收益平衡。持续推进信用评级模型的开发建设，同时开发针对信托公司业务的债项评级模型，逐步推进信用评级、债项评级在风险准入、投后管理、风险拨备及资本计量等方面的应用，2016年将全面实行拨备后利润的考核机制，反映资产真实价值，平衡风险和收益。

在风险处置方面，成立专业不良资产清收团队，专司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项目，还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跟进，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交易对手的财务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风险现状，直到风险情况彻底解除。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年度公司首先重新梳理完善了流动性管理体系，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顶层设计，指定了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统筹部门，梳理了涉及流动性风险的主要业务，为进一步建立分层分级管控奠定了基础。

其次，公司依据自己的业务发展，切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了流动性监控指标，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明确提出了流动性风险监控的限额，并且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的报告频率，制作了更加详细更加及时的流动性风险报告。

再次，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检测公司整体和产品的承压能力，并依据市场环境对模型参数、假设进行调整和更新。

最后，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提出了流动性风险事件等级以及相应的响应和应急措施。

通过一系列流动性管控的改进，公司提高了流动性风险的监控和应对水平，同时有效

提升了自身的资金运营管理效率。

3、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各种有市场风险敞口的资产进行组合化管理，设置各种资产的头寸限额和指标,达到控制市场风险的目的。具体包括:通过设置单一交易资产集中度限额，避免某一单一交易资产承担过大的市场风险；通过对资产组合的久期和基点价值等敏感度指标进行限额管控，评估组合所承受的利率风险，达到对组合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限制；通过设定相应的预警线和止损限额,确保公司的损失最小化。

公司投资涉足各个行业和领域，使得整个公司较好地将风险分散在不同的层面。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严格按照信托文件进行操作和处理信托事务。对于拟开展的创新型业务建立准入审批机制；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亦建立了相应的内外部风险处置流程。对于外部市场环境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动，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在极端情况下的损失情况，作为限额管理手段的有效补充,对项目风险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监管及行业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进行风险监控与数据分析；推动开展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全面检视及优化重要业务流程；针对高风险事件开展专项检视，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建立了常态化与专题化相结合的宣导机制，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优化并推动各业务职能部门运用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四是关键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检视；

五是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5、其他风险管理

坚持“遵纪守法”、“守法+1”的经营方针和经营宗旨，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完全合

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司主要通过制度规范和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查处来严控道德风险，严格履行受托人的监管义务，妥善管理信托投资项目，把道德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 4.6.1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842,754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321,492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483,628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805,120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29%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1%	≥40%

第五节 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286号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中国

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罗 剑

2016 年 3 月 23 日

(二)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5,048,745.93	2,458,200.95	848,594.34	146,858.76
结算备付金	678,856.26	223,559.81	-	-
融出资金	967,488.73	1,054,134.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206.83	362,504.26	-	-
衍生金融资产	8,974.24	1,097.3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878.96	944,828.50	-	-
应收利息	76,267.94	87,854.51	833.36	320.53
应收账款	80,193.55	66,855.47	-	-
预付款项	12,532.54	8,121.69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7,463.03	738,146.27	33.03	1,050.10
存出保证金	122,464.59	69,222.21	-	-
存货	72,445.56	52,980.9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8,369.03	64,359.03	48,369.03	64,35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1,470.13	4,195,208.87	1,134,031.72	822,91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575.17	139,613.1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75.00	13,485.83	9,275.00	13,485.83
长期股权投资	233,412.70	332,574.13	608,361.88	608,361.88
商誉	279,245.90	279,245.90	-	-
投资性房地产	12,546.63	47,118.13	-	-
固定资产	160,314.17	139,208.00	2,134.43	2,025.87
无形资产	1,000,011.89	1,040,213.91	2,917.93	1,65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94.77	91,943.09	19,187.97	3,447.50
其他资产	493,817.02	589,852.77	251,536.76	466,332.96
资产总计	16,559,350.57	13,000,329.04	2,925,275.45	2,130,809.19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424,247.29	302,957.70	340,000.00	-
拆入资金	91,800.00	156,8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8,806.02	-	-
衍生金融负债	21,431.70	72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3,820.18	1,993,925.7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09,702.48	1,483,576.11	-	-
应付账款	65,609.71	54,274.74	-	-
预收款项	201,954.71	888,203.37	-	-
应付职工薪酬	343,549.34	140,707.66	90,429.70	33,799.16
应交税费	190,666.32	94,971.48	54,963.63	27,975.20
应付利息	61,068.67	72,225.54	1,535.77	-
长期借款	813,180.96	845,537.70	-	-
应付债券	359,776.32	299,606.47	-	-
递延收益	34,796.57	7,631.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98.26	173,476.69	-	-
其他负债	2,862,065.04	2,684,010.58	160,879.60	102,063.72
负债合计	10,957,567.55	9,247,438.56	647,808.70	163,838.08
实收资本	1,200,000.00	698,800.00	1,200,000.00	698,800.00
资本公积	220,051.84	225,696.60	17,279.23	227,444.06
其他综合收益	150,484.38	95,721.42	39,358.34	39,639.28
盈余公积	135,282.32	104,188.18	135,282.32	104,188.18
一般风险准备	258,485.23	213,655.19	97,287.61	79,474.68
未分配利润	1,647,433.00	1,515,794.21	788,259.25	817,42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736.77	2,853,855.60	2,277,466.75	1,966,971.11
少数股东权益	1,990,046.25	899,034.8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783.02	3,752,890.48	2,277,466.75	1,966,97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9,350.57	13,000,329.04	2,925,275.45	2,130,809.19

(三)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627,143.46	1,894,899.13	628,743.77	423,808.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7,729.42	802,856.45	424,948.55	285,360.0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8,401.82	902,065.45	533,140.27	429,365.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672.40	-99,209.00	-108,191.72	-144,005.02
利息净收入	2,571.66	-130,195.98	-11,006.74	1,668.33
其中：利息收入	335,140.30	248,465.73	8,205.21	2,369.79
利息支出	-332,568.64	-378,661.71	-19,211.95	-701.46
商品销售收入	646,454.75	539,111.02	-	-
投资收益	596,419.23	416,528.55	209,249.19	135,72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1.50	8,506.81	-	-
汇兑(损失)/收益	2,206.25	-255.04	96.21	5.67
其他业务收入	247,260.65	258,347.32	5,456.56	1,049.79
二、营业成本	-1,619,648.74	-1,400,204.64	-238,447.19	-161,183.84
商品销售成本	-300,032.67	-202,923.9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44.91	-85,807.00	-30,133.89	-24,141.22
业务及管理费	-1,146,327.86	-998,149.04	-193,905.08	-113,359.83
资产减值损失	-11,055.42	-15,246.10	493.99	-2,946.50
其他业务成本	-61,187.88	-98,078.59	-14,902.21	-20,736.29
三、营业利润	1,007,494.72	494,694.49	390,296.58	262,625.04
加：营业外收入	8,241.83	7,165.66	190.51	391.36
减：营业外支出	-9,176.43	-5,981.20	-2,794.67	-106.35
四、利润总额	1,006,560.12	495,878.95	387,692.42	262,910.05
减：所得税费用	-248,346.07	-104,832.42	-76,751.01	-43,864.27
五、净利润	758,214.05	391,046.53	310,941.41	219,0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762.97	318,790.47	-	-
少数股东损益	259,451.08	72,256.0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76,855.76	83,178.05	-280.94	34,52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62.96	76,640.6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92.80	6,537.45	-	-
七、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35,069.81	474,224.58	310,660.47	253,575.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53,525.93	395,431.07	-	-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81,543.88	78,793.51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98,800.00	225,696.60	95,721.42	104,188.18	213,655.19	1,515,794.21	899,034.88	3,752,890.48	698,800.00	227,444.06	39,639.28	104,188.18	79,474.68	817,424.91	1,966,971.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498,762.97	259,451.08	758,214.05	-	-	-	-	-	310,941.41	310,94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4,762.96	-	-	-	22,092.80	76,855.76	-	-	-280.94	-	-	-	-280.94
综合收益总额	-	-	54,762.96	-	-	498,762.97	281,543.88	835,069.81	-	-	-280.94	-	-	310,941.41	310,660.4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094.14	-	-31,094.14	-	-	-	-	-	31,094.14	-	-31,094.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4,830.04	-44,830.04	-	-	-	-	-	-	17,812.93	-17,812.93	-
(四)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1,200.00	-210,000.00	-	-	-	-291,200.00	-	-	501,200.00	-210,000.00	-	-	-	-291,200.00	-
(五)向少数股东分红	-	-	-	-	-	-	-30,427.84	-30,427.84	-	-	-	-	-	-	-
(六)处置及清算子公司	-	-	-	-	-	-	3,430.27	3,430.27	-	-	-	-	-	-	-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67.67	-	-	-	-	135.53	-232.14	-	-	-	-	-	-	-
(八)股份支付	-	1,464.77	-	-	-	-	10,495.67	11,960.44	-	-164.83	-	-	-	-	-164.83
(九)少数股东增资	-	207,360.64	-	-	-	-	829,796.35	1,037,156.99	-	-	-	-	-	-	-
(十)其他	-	-4,102.50	-	-	-	-	-3,962.49	-8,064.99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	220,051.84	150,484.38	135,282.32	258,485.23	1,647,433.00	1,990,046.25	5,601,783.02	1,200,000.00	17,279.23	39,358.34	135,282.32	97,287.61	788,259.25	2,277,466.7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4年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698,800.00	227,600.28	19,080.82	82,283.60	185,310.57	1,249,294.22	831,761.83	3,294,131.32	698,800.00	227,442.59	5,109.75	82,283.60	64,845.80	634,912.59	1,713,394.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18,790.47	72,256.06	391,046.53	-	-	-	-	-	219,045.78	219,045.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6,640.60	-	-	-	6,537.45	83,178.05	-	-	34,529.53	-	-	-	34,529.53
综合收益总额	-	-	76,640.60	-	-	318,790.47	78,793.51	474,224.58	-	-	34,529.53	-	-	219,045.78	253,575.3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904.58	-	-21,904.58	-	-	-	-	-	21,904.58	-	-21,904.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344.62	-28,344.62	-	-	-	-	-	-	14,628.88	-14,628.88	-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561.28	-	-	-	-	-	-5,561.28	-	1.47	-	-	-	-	1.47
(五)对合并前原股东的分配	-	-	-	-	-	-2,041.28	-	-2,041.28	-	-	-	-	-	-	-
(六)向少数股东分红	-	-	-	-	-	-	-29,797.91	-29,797.91	-	-	-	-	-	-	-
(七)处置子公司	-	-	-	-	-	-	-15,598.08	-15,598.08	-	-	-	-	-	-	-
(八)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420.01	-	-	-	-	-6,933.82	-8,353.83	-	-	-	-	-	-	-
(九)股份支付	-	2,544.70	-	-	-	-	15,835.69	18,380.39	-	-	-	-	-	-	-
(十)少数股东增资	-	-191.07	-	-	-	-	24,973.66	24,782.59	-	-	-	-	-	-	-
(十一)其他	-	2,723.98	-	-	-	-	-	2,723.98	-	-	-	-	-	-	-
三、年末余额	698,800.00	225,696.60	95,721.42	104,188.18	213,655.19	1,515,794.21	899,034.88	3,752,890.48	698,800.00	227,444.06	39,639.28	104,188.18	79,474.68	817,424.91	1,966,971.11

二、信托资产

(一)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160,060.76	2,172,868.81	应付受托人报酬	69,044.45	182,223.33
拆出资金	-	-	应付托管费	7,493.10	8,179.85
存出保证金	605,642.99	246,782.23	应付受益人收益	21,479.03	30,20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4,208.42	3,460,527.11	应交税费	24,486.71	33,661.48
衍生金融资产	124,062.9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605.35	2,839,803.31	其他应付款项	861,035.30	258,980.37
应收款项	5,322,430.33	1,948,574.11	其他负债	-	-
发放贷款	24,502,161.91	15,933,573.67	信托负债合计	983,538.59	513,24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75,472.42	11,272,061.23	信托权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0,801.83	257,372.68	实收信托	51,532,789.81	36,856,820.63
长期股权投资	2,463,868.25	1,818,900.14	资本公积	1,637,798.77	1,341,066.60
投资性房地产	2,146.96	34,397.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固定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689,335.00	1,273,724.24
其他资产	-	-	权益合计	54,859,923.58	39,471,611.47
信托资产总计	55,843,462.17	39,984,860.55	负债和权益合计	55,843,462.17	39,984,860.55

(二)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6,969,569.30	4,758,743.68
利息收入	1,793,134.86	1,761,221.73
投资收入	5,235,301.54	2,708,520.10
租赁收入	2,283.18	3,84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922.31	278,410.75
汇兑损益	0.00	-180.13
其他收入	59,772.03	6,925.20
二、营业费用	-577,228.19	-587,999.48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44.35	-22,075.91
加：营业外收入	3,151.13	48.00
减：营业外支出	-15,400.00	-
四、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6,366,547.89	4,148,716.29
减：资产减值损失	-	-13,100.00
五、净利润	6,366,547.89	4,135,616.29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273,724.24	747,234.93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7,640,272.13	4,882,851.2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950,937.13	-3,609,126.98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689,335.00	1,273,724.24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一)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二)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资金规模 (万元)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广东	100,000	52.43%	全年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广州	30,000	52.43%	全年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香港	20,000 万港币	55.66%	全年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深圳	60,000	55.66%	全年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深圳	400,000	100.00%	全年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深圳	30,000	60.70%	全年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深圳	100,000	55.66%	全年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上海	5,000	100.00%	全年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上海	433,050	100.00%	全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深圳	857,395	55.66%	全年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 包装容器等	上海	26,826	100.00%	全年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	67,403	27.79%	全年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旅游业	三亚	24,000	56.95%	全年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	22,000	27.79%	全年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商业	上海	20,016	27.79%	全年
上海家化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	上海	11,000	27.79%	全年

本年度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于 2015 年度，因本集团转让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丧失控制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

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存货的减值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

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10%	2.25%-4.75%
土地使用权	40年	-	2.50%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10%	2.25%-4.75%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5-10年	1%-10%	9.00%-19.8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九）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 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 年
商标权	20-40 年、无确定年限
专利权及其他专利技术	8-14 年
合同权益	2-28 年
客户关系	14 年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

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

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集团各项业务的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从事信托业务而收取的信托报酬等。本集团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交易单元席位收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已完成，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收取承销手续费后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于相关服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计提管理费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基金公司投资管理费收入包括基金管理收入及基金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管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以及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

基金销售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因销售和购回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除外)的基金份额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的

资产份额而实际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以及作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的销售机构而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等。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交易确认日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销售服务费按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由本集团按月从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收取，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货币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2、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酒店客房收入

本集团提供酒店服务的收入于提供服务后确认为收入。

4、物业管理费收入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6、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

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7、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

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四）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三、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五、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一)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信用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6.5.1.1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824,835.30	269.82	185.03	181.07	580.10	1,826,051.32	946.20	0.05%
期末数	1,976,524.86	1.48	44.39	44.32	493.84	1,977,108.89	582.55	0.03%

注：以上资产数据未包括货币资金等非风险资产。

2、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表 6.5.1.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29.89	-	-493.99	215.64	551.54
其中：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829.89	-	-493.99	215.64	551.54
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

3、投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如下：

表 6.5.1.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它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1,725.61	-	608,361.88	821,187.17	1,431,274.66
期末数	-	11,514.58	-	608,361.88	1,122,517.14	1,742,393.60

4、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表 6.5.1.4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2015 年投资损益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79,5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66%	证券投资与经纪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70%	基金投资	-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财富管理	19,639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货币经纪	1,742

5、前五名自营贷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前三名自营贷款情况如下：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深圳市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9%	已逾期
深圳市宝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5.06%	已逾期
深圳市极美若璟实业有限公司	0.45%	已逾期

6、表外业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表外业务情况如下：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它	-	-
合计	-	-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本集团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8,401.82	40.42%	533,140.27	70.4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00,421.88	16.20%	515,679.33	68.1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1,453.99	3.93%	-	-
利息收入	335,140.30	10.85%	8,205.21	1.08%
商品销售收入	646,454.75	20.93%	-	-
租赁收入	9,872.33	0.32%	-	-
物业管理费收入	2,392.56	0.08%	-	-
渠道居间服务费	137,209.87	4.44%	-	-
其他业务收入	97,785.89	3.17%	5,456.56	0.7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
投资收益	596,419.23	19.31%	209,249.19	27.6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07,928.73	6.73%	116,905.71	15.46%
证券投资收益	367,100.26	11.89%	92,343.48	12.21%
其它投资收益	21,390.24	0.6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1.50	0.15%	-	-
汇兑损益	2,206.25	0.07%	96.21	0.01%
营业外收入	8,241.83	0.27%	190.51	0.03%
收入合计	3,088,626.33	100.00%	756,337.95	100.00%

(二)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7,996,923.30	25,073,493.35
单一	10,407,159.18	21,510,968.95
财产权	1,580,778.07	9,258,999.87
合计	39,984,860.55	55,843,462.17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368,510.51	6,452,675.27
股权投资类	2,752,444.36	6,880,149.39
其他投资类	3,340,315.37	3,846,931.23
融资类	17,349,059.33	16,020,680.73
事务管理类	4,800.01	4,800.01
合计	29,815,129.58	33,205,236.63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4,007.42	-
其他投资类	0.14	-
融资类	201,000.31	186,894.49
事务管理类 ¹	9,964,723.10	22,451,331.05
合计	10,169,730.97	22,638,225.54

注 1：事务管理类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计划。本次年报根据监管口径对期初数进行重分类调整。

2、本年度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264	11,408,658.75	21.35%
单一	119	8,502,233.49	10.07%
财产管理类	1	160,000.00	3.55%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21	2,437,509.76	0.56%	70.90%
股权投资类	13	98,149.50	2.70%	15.87%
融资类	182	12,975,568.18	0.98%	9.46%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	38	2,436,800.80	1.15%	9.91%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1	31,164.00	0.16%	0.23%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8	1,061,700.00	0.36%	7.23%
其他	1	1,030,000.00	0.04%	0.83%

3、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322	10,438,179.24
单一类	272	14,688,907.88
财产管理类	114	8,314,358.47
新增合计	708	33,441,445.59
其中：主动管理型	349	11,639,114.23
被动管理型	359	21,802,331.36

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

2015 年以来，面临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市场风险的不不断暴露、资管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信托制度红利不断减少等多重压力，平安信托居安思危、再次布局，在新经济周期与竞争格局下，充分理解和执行最新监管政策，积极应对市场

变化，不断开展业务创新，通过持续领先的业务模式驱动公司领跑新一轮市场竞争。

平安信托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谋福利”为宗旨，以成为“中国最大、最领先的信托公司”为目标，通过“私人财富管理（零售）”、“私募投行和机构资产管理（对公）”、“金融同业（同业）”、“股权投资（PE）”四大业务条线端到端经营，并以全新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强大的运营服务后台作为业务保障，多管齐下，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打造行业领先的风控和运营体系，以期实现公司、员工与客户的三赢局面。

具体来说，零售业务以客户主办财富帐户为服务核心，充分发挥专业财富管理团队的优势，结合最新互联网技术和理念，通过多种渠道类型，聚焦客户核心需求，采取主办财富帐户、远程服务专员+线下理财经理共同组成的客户全覆盖渠道体系，给予客户卓越的服务体验、多元化的产品、强大的流动性支持，力争成为中国领先的私人财富管理机构。

对公业务充分发挥综合金融需求解决能力的优势，重点打造“专业+跨界”、“快速灵活服务好”、“强大的资金对接平台”三大核心竞争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 1+N 团队（1 个客户经理+n 个产品经理）和多渠道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托贷款、资产管理、证券化、股权投资、重组并购、发债等在内的综合投行产品服务，力争成为目标公司客户的综合金融主办投行。

同业业务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平台，通过“差异化策略”为具有不同需求和风险偏好的各类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力争成为中国最领先的金融同业机构特色服务商，成为大型金融机构的交易平台以及中小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服务商。

PE 业务以成长基金、夹层、FOF、海外投资为主要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卓越的品牌和资源、专业的投后管理、创新灵活的投资结构和产品、多元化的资产渠道等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打造平安 PE 生态圈，力争成为具有一流品牌效应的 PE 投资管理机构，为客户获取长期、稳健、超值投资收益。

风险管控方面，通过建立差异化风险授权体系、风险前置架构和风险内嵌机制等关键举措，构建起全员参与的、全流程管控的、业务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对业务投前、投中、头后的全流程、标准化风险管控。

IT 和运营方面，面对互联网的深化发展，依托平安集团先进的科技技术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 IT 平台，并通过个性化加一体化的方式对运营平台进行互联网改造，尝试打造“云服务网点”和“云作业运营工厂”，实现标准服务支持。

5、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信托项目的受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平、公正地处置信托财产。

6、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赔偿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5%提取，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67,631 万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如下：

表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3	10,188,849.49	本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二) 关联交易方
 报告期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6.6.2 金额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平安集团	马明哲	深圳	1,828,024.14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 投资企业的各种国际国内业 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钟毅	深圳	68,000	网络开发与维护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ANSIN YIN	深圳	3000 万美元	IT 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建一	深圳	1,430,868	银行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建平	深圳	2,100,000	财产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丁新民	深圳	3,380,000	人身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ANSIN YIN	深圳	3000 万美元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晓峰	上海	100	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300	投资咨询
合并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春风	深圳	30,000	基金投资
合并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谢永林	深圳	857,395	证券投资与经纪
合并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罗春风	深圳	3000	资产管理
合并子公司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张金顺	深圳	400,000	投资控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沈佳华	深圳	30,000	投资咨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孟甦	深圳	130,000	房地产投资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杨敬玉	玉溪	3,85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梁少凡	北京	25,63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商 业用房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116,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车大龙	广州	5,000.0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200.00	投资；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 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少凡	沈阳	41,900	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 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 租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ZHOUXIAO FENG	上海	481,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 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收费

(三)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538,651.83	-	-	538,651.83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它	37,437.00	17,948.26	35,623.83	19,761.43
合计	576,088.83	17,948.26	35,623.83	558,413.26

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72,127.20	-	39,980.00	532,147.20
投资	956,372.55	140,000.00	324,753.64	771,618.91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帐款	-	-	-	-
其他	3,189,493.30	-	1,001,877.32	2,187,615.98
合计	4,717,993.05	140,000.00	1,366,610.96	3,491,382.09

3、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情况

表 6.6.3.3.1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55,232.28	-11,081.16	644,151.12

4、信托项目之间交易情况

表 6.6.3.3.2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0,682,578.26	-5,187,675.24	5,494,903.02

(四) 报告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事项以及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事项。

七、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7 年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信托业务自 2009 年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第七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10,941.41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817,424.9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1,094.1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12.93 万元，以 21 亿资本公积及 29.1 亿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8,259.24 万元。为了更好地支持业务发展，公司决定 2015 度不对股东派发股利。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758,214.05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47,433.00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7.2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本公司	本集团	
资本利润率（%）	14.65%	16.21%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0%	0.90%	$(\text{信托项目 1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 * \text{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2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 * \text{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dots + \text{信托项目 n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 * \text{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dots + \text{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人均净利润	286.19	567.95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99.88%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0.12%
合计	1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王佳芬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王利平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夏立平、李罗力、鲍友德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顺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任汇川、姚波、高鹏、葛俊杰、曲毅民、杨世成、陈勇，任汇川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了冷培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宋成立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新聘任了曹宁莉女士、刘东先生、郑建家先生、赵洪先生、庞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高菁先生、封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新聘任了李数光先生、李宇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庄汉平先生、李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88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公司未发生注册地、名称变更或分立合并事项。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业务开展作出行政处罚两次，处罚方式为罚款。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六、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2015年3月，深圳银监局对公司进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对公司业务发展、综合实力等方面给予了肯定，同时也对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查意见。2015年10月，银监会对公司开展信托监管有效性检查，并提出了检查意见。公司高度重视，深入分析检查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内控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流程。2015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意见，以合规风险防范为中心，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基础保障。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2015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88亿元（含美元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亿元（含美元5000万元）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深银监复〔2015〕200号），并已在《证券日报》2015年7月16日第C14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2、2015年7月，冷培栋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深银监复〔2015〕225号），并已在《上海证券报》2015年7月29日第16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3、2015年11月，张金顺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任汇川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已在《证券日报》2015年11月27日第D39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4、2016年1月，公司注册机关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修订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88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已在《证券日报》2016 年 1 月 12 日第 C31 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八、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九节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